## 鄂州市2021年一至三季度行政复议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报告制度》和《鄂州市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要求，我办对全市2021年一至三季度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了一至三季度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行政复议工作基本情况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1年一至三季度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5件。其中市司法局收到申请42件，受理36件，审结33件（含上年结转5件）；鄂城区司法局收到申请21件，受理18件，审结12件（含上年结转1件）；梁子湖区司法局收到申请1件，受理1件，审结3件（含上年结转2件）；华容区司法局收到申请1件，受理1件，审结1件（含上年结转1件）。

　　另，市司法局代理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第三人参加省政府行政复议案2件，已全部结案，未被纠错。

　　（二）案件审理情况

　　一至三季度全市共审结行政复议申请49件（含上年度结转9件），其中化解行政争议（和解或调解结案）8件，纠错（含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等）15件，纠错率30.6%。

　　二、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至三季度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129件（一审收案100件，二审收案29件），其中不予立案11件。共审理结案141件（含上年结转23件），其中一审审结112件（含上年结转23件），二审审结29件。审结案件中开庭审理74件（一审开庭63件，二审开庭11件），其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69件，出庭率93.2%。

　　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3件，主要涉及行政协议的履行。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8件，主要涉及行政征收补偿。

　　（二）案件结案情况

　　全市两级法院一审审结的112件行政诉讼案件中，作出驳回诉讼请求16件，驳回起诉19件，原告撤回起诉和按撤诉处理的45件，败诉（责令被告履行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等）的30件，其他2件。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的3案，审结2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8案，审结1件。

　　三、存在的问题

　　（一）区级行政复议水平有待加强。7月，我们对各区上半年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展了案卷评查，通过案件评查发现在复议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存在问题，已将个案评分情况单独反馈至各区司法局。此次案卷评查反映出全市区级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水平发展不平衡，且整体水平亟待提高。

　　（二）强拆领域基层执法亟待规范。全市两级法院一审败诉的30件案件，其中强拆类11件，涉及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单位，存在程序上未严格依法依规、认定的事实没有充分证据证实等突出问题，基层执法单位在强拆领域执法亟待规范。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有待提高。虽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在90%以上，但部分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缺乏深刻认识，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不佳。主要表现在：一是仍存在少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不积极出庭应诉情况；二是少部分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把握不准确，安排党委职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出庭，导致“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三是仍存在少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及建议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落实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努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群众纠纷主渠道作用，案件应受尽受、能调尽调，坚决遏制有案不受、推诿逃避等不良苗头；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行政复议场所、人员、经费等，为行政复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个别地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要尽快实现零的突破。

　　（二）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各区要结合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所属部门、乡镇（街道）干部参加复议、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推动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稳步提升。各区司法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通过业务培训、网络学习、经验交流、考核评级等方式，提升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提升复议文书说理性和案卷归档整理质量，努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

　　（三）强化监督，规范执法。各区司法局要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报告、抄告和通报制度，推动建设行政复议咨询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强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助力源头解纷。

　　鄂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